



报告编号: YXJC210326-06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

检测类别 : 委 托 检 测

样品类别 : 废 气



黑 龙 江 禹 翔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03 月 29 日 编 制



##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3、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

电话：0451-59998899

传真：0451-59998899

测  
★  
全测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联系人	李吉福	联系电话	18724641505
样品类别	锅炉大气污染物		
采样人员	陈腊男、赵新录等	采样日期	2021.03.26
分析人员	陈腊男、赵新录等	分析日期	2021.03.26~2021.03.28
环境条件	2021.03.26 天气多云, 西风, 风速 2.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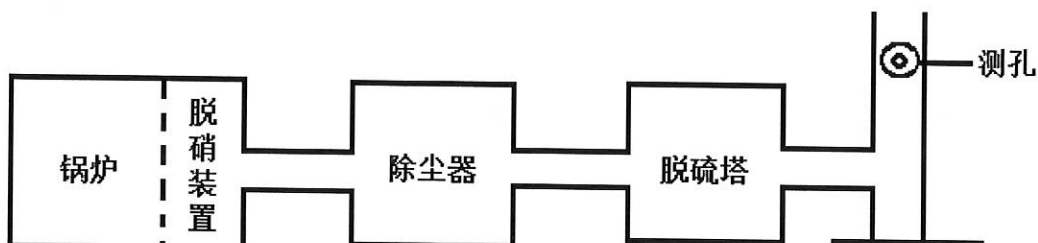
###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性状/特征
2021.03.26	电厂锅炉烟囱 1# DA024	CLG2103261101~CLG2103261103	滤膜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XE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YXE014 恒温恒湿箱 LHS-50CH 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 YXE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XE03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XE036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检测结果

### 1、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电厂锅炉 烟囱 1# DA024	2021.03.2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9	14.8	—	mg/m <sup>3</sup>
				13.9			mg/m <sup>3</sup>
				15.7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21.3	21.6	30	mg/m <sup>3</sup>
				20.4			mg/m <sup>3</sup>
				23.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6.40	5.04	—	kg/h
				5.34			kg/h
				3.39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2	20	—	mg/m <sup>3</sup>
				20			mg/m <sup>3</sup>
				19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31.4	29.6	200	mg/m <sup>3</sup>
				29.4			mg/m <sup>3</sup>
				27.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9.45	7.07	—	kg/h
				7.67			kg/h
				4.09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9	89	—	mg/m <sup>3</sup>
				92			mg/m <sup>3</sup>
				87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127	130	200	mg/m <sup>3</sup>
				135			mg/m <sup>3</sup>
				12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8.24		30.76	—	kg/h		
	35.29				kg/h		
	18.75				kg/h		

有限公司章

## 2、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温度 (°C)	湿度 (%)	流速 (m/s)	含氧量 (%)	基准含 氧量(%)
电厂锅炉烟 囱 1# DA024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2021.03.26	429676	46.3	6.2	6.28	10.5	6.00
			383542	47.0	6.4	5.63	10.8	6.00
			215493	47.7	6.1	3.16	10.8	6.00
平均值			342904	47.0	6.2	5.02	10.7	6.00

## 六、执行标准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200	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200	mg/m <sup>3</sup>

## 七、检测结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马艳

审核人: 孙华

签发人: 孙华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28日

